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范
邢河邢庄村至长葛段治理工程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受托方 (乙方):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8日

委托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乙方（全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范邢河邢庄村至长葛段治理工程项目

二、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第二条 工作内容

范邢河邢庄村至长葛段治理工程等。

第三条 工作计划

一、该项目由甲、乙双方统筹推进、管理协调、整合项目工作，项目工期为30个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1177000元；

甲方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鸿鸣建设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收款账号：00206011900000482

开户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千支行

支付进度：（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元（大写：353100 元）。

（二）乙方完成最终项目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 8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元（大写：588500 元）。

（三）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最终成果调整、完善，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审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项目价款的 3%，保函有效期为 1 年；甲方收到保函后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肆佰元（大写：235400 元）。

二、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价款。

三、履约担保：不收取。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但甲方的建议与意见应充分尊重乙方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乙方所需要的所有、最新的资料。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过程中的内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工作提供必要内外部良好条件及环境；

六、双方确定项目成果后，若甲方变更工作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需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根据乙方工作量增付服务费用；

七、甲方应及时对应由甲方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八、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答复乙方的请示，处理该项目工作过程中应由甲方处理的日常事务，甲方应对该代表的职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5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牵头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按合同规定提供汇报资料；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成果，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二、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并对项目进度提供相应计划安排建议，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影响项目进度，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的履约代表及职务

姓名： 张宏立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525511858

二、乙方的履约代表及职务

姓名： 李尊义 职务： 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01556311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5 天（含 5 天）以内，乙方交付项目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含 10 天），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成果，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拒收成果费用，为项目总价款的 / % 的违约金。

三、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方案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

同价款的 15% 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四、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合理赶工费用；

五、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

六、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和内容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返工或责令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无故逾期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阶段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同时应承担项目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八、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九、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

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含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第十二条 成果归属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价款后，因该项目产生的所有智慧成果及所属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经过甲

方书面同意，可以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相关领域进行发表或申报评奖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及时形成书面的变更协议；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督促履行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回复，甲方可发出合同终止的通知，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价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同时应承担项目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六、该项目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收到项目委托费用全部款项后，质保期过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四、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是对条款内容的抽象概括，当与条款具体内容发生意思冲突时，以条款具体内容为准。

五、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指定联系人：张宏生 电话：13525511858

乙方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指定联系人：李尊义 电话：13015563111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

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 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
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